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至12月06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先生

独立董事:刘思当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洪超先生

财务总监:罗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7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至12月06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3-7860066

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农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邦基农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邦基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539.6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3年11月3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6,000.00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为480.00万元，分别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9%、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邦基农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5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205080229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高逢章

注册资本:11,4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邦基农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70.87	35,867.83
负债总额	3,948.02	12,289.68
净资产	35,322.84	23,578.15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03.20	70,998.02
净利润	6,344.69	9,934.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照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6,000.00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80.00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539.66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金额为40.16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11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于2023 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及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为准。

4.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现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更正后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2022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仍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为准;

7. 公司于2023 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公司拟向上海恒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电”)出售其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的股权，上海恒电拟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为1元。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存在无法通过审批，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以及标的资产不能及时交割等风险。上述风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11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已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母公司;

3. 涉案金额1,354,549.91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寄送的《仲裁申请书》及《仲裁通知》，申请人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康”)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中机电力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合计1,354,549.91元并承担仲裁费。现将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相关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1. 申请人: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天长市仁和南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赵宽

2. 被申请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765号153室

法定代表人:武凤格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期间，中机电力在中堂燃气热电联厂项目中向安徽天康采购了电缆产品，2021年9月在玉门鑫能光热发电项目中向安徽天康采购了控制电缆。安徽天康认为中机电力合计欠付货款1,290,047.91元，故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中机电力支付货款1,290,047.9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64,502元，上述款项合计1,354,549.91元。

(三)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所欠货款1,290,047.9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64,502元，合计1,354,549.91元;

2.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仲裁裁决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仲裁程序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结案日期
1	江苏科圣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1,729,716.00	2023.10	诉讼中	未结案
2	江阴市通盛船舶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天沃科技	定作合同纠纷	387,500.00	2023.10	诉讼中	未结案
3	于江	天沃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71,311.94	2023.10	诉讼中	未结案
4	杜长青	天沃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2023.10	诉讼中	未结案
5	冯坤	天沃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7,500.00	2023.10	诉前调解	未结案
6	居兵	天沃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65,251.78	2023.10	诉前调解	未结案
7	沈冠祎	淮安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机电力、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2023.11	诉讼中	未结案
8	江苏前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462,400.00	2023.10	仲裁中	未结案
9	泰州市盈通电器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37,465.93	2023.10	诉讼中	已结案
10	常州弘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租赁合同纠纷	11,400,900.00	2023.10	诉讼中	未结案
11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586,208.40	2023.10	仲裁中	未结案
12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251,711.36	2023.10	仲裁中	未结案
13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480,411.65	2023.10	仲裁中	未结案
14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067,450.31	2023.10	仲裁中	未结案
15	苏州华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00,000.00	2023.10	诉讼中	未结案
16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天沃(上海)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86,657.00	2023.10	诉讼中	未结案
17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天沃(上海)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108.24	2023.10	仲裁中	未结案
18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232,768.00	2023.11	仲裁中	未结案
19	西安西电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274,000.00	2023.11	仲裁中	未结案
20	西安西电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555,000.00	2023.11	仲裁中	未结案
21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58,486.49	2023.11	仲裁中	未结案
22	江苏环球龙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0,364,130.61	2023.11	仲裁中	未结案
23	甘肃明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机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14,902.23	2023.11	诉讼中	未结案
24	河间天龙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29,739.88	2023.11	诉讼中	未结案
25	北京盛世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893,309.07	2023.11	仲裁中	未结案
26	河北利泰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696,226.77	2023.11	仲裁中	未结案
27	陕西睿洲工贸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440,501.06	2023.11	诉讼中	未结案
28	中机电力	上海新金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纠纷	28,000.00	2023.10	仲裁中	未结案
29	中机电力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EP合同纠纷	87,208,259	2023.10	诉前调解	未结案
30	亳州市前进吊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70,187.11	2023.11	诉讼中	未结案
31	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442,000.00	2023.11	仲裁中	未结案
32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829,342.60	2023.11	仲裁中	未结案
33	广州穗开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948,500.00	2023.11	仲裁中	未结案
34	徐州永东运输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合作协议纠纷	5,500,000.00	2023.11	仲裁中	未结案
35	山西中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2023.11	诉讼中	未结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累计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全部结案或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1016 转债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四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神通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7,014.75万元，同比下降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9.30万元，同比下降32.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6.84万元，同比下降36.66%。(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董事集中竞价减持的风险

2023年7月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周宝聪先生、王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截至目前，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

(三)可转债溢价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29日，“神通转债”价格为185.56元/张，纯债溢价率116.61%，转股溢价率32.44%，最近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2.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11016 转债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7,014.75万元，同比下降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9.30万元，同比下降32.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3年7月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周宝聪先生、王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截至目前，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上述特定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7,014.75万元，同比下降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9.30万元，同比下降32.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6.84万元，同比下降36.66%。(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董事集中竞价减持的风险

2023年7月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周宝聪先生、王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截至目前，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6.21元/股。最近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27.6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2、公司对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自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份数	合计卖出股份数
1	汤东婴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76597	0
2	方平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5000	3500
3	薛春领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49300	45900
4	史林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9600	12800
5	王莲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69000	90000
6	钱奕技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2000	6700
7	史小昕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000	1000
8	张莉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4100	0
9	姜美琴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5000	15000
10	陆斌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0	3000
11	赵璐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5000	0
12	高祥彪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600	0
13	黄高升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500	500
14	赵少鹏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800	1000
15	王悦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3000	0
16	许帅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2800	0
17	冯贯贯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3500	3500
18	杨斌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5800	0
19	杨同辉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200	0
20	方兵兵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600	600
21	杨行兴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26500	29200
22	唐红波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23200	0
23	钟少督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60000	20000
24	朱超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0	100
25	管伟杰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6000	0
26	王安书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800	0
27	周继伟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200	200
28	鞠宗磊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500	0
29	张兆飞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700	0
30	陈松岭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62400	64700
31	栗翔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1600	12400
32	刘继虎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2100	700
33	邹志会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700	800
34	宫风基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3000	5500
35	姚婷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0	3000
36	毛永琳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5000	8000
37	舒鑫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0	5000
38	李申振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0	3900
39	陈磊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700	2700
40	仝伟伟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300	0
41	周尤青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3700	18800
42	刘文明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49500	64900
43	孟庆超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9200	0
44	任景阳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8000	4000
45	姚武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50500	0
46	刘民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500	0
47	潘竟盛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2100	1000
48	杜加伟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28700	21700
49	毛哲军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4000	8000
50	徐陈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9700	0
51	黄志讲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3800	3800
52	张诚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5200	4200
53	张伟男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5400	4100
54	孟振亚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0	8300
55	刘辉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6400	50000
56	李迎春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70000	30000
57	孙树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283400	145400
58	田倩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0000	10000
59	王育江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5900	0
60	王瑞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2000	2000
61	周栋梁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000	0
62	陆加越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300	0
63	于诚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000	0
64	张小冬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1000	0
65	杨勇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0	4700
66	陈开胜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5000	15000
67	顾凌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800	0
68	俞寅辉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600	600
69	光鉴淼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400	1000
70	莫蕉铭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9500	22500
71	亓帅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0	2200
72	乔敏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500	500
73	陈雪锋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9300	0
74	周飞龙	核心骨干人员	2023.5.11-2023.11.10	1500	2500

经核查，上表所示核查对象确认其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198,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良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岳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839,474	98.9997	2,210,967	1.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839,474	98.9997	2,210,967	1.000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839,474	98.9997	2,210,967	1.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902,541	99.4270	1,229,200	0.5434	66,700	0.02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879,474	45.9479	2,210,967	54.0521	0	0
2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79,474	45.9479	2,210,967	54.0521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79,474	45.9479	2,210,967	54.052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刘继、李晶、王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公司”)发出的《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2号)和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出具的《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公司完成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并于2023年11月10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以下简称“瑞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以上统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现将相关发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境外发行上市情况报告

(一)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1、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境内证券代码:603501.SH

GDR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

GDR上市代码:WILL

本次GDR发行境外证券市场:瑞士证券交易所

2、本次发行相关时间节点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境外监管机构同意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间

公司于中欧时间2023年11月6日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中欧时间2023年11月6日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3)本次发行薄记建档时间

本次发行为国际市场发行。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启动发行，并于当晚确定GDR发行价格、发行结果等事宜。

(4)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发行GDR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1月11日。

(3)本次发行证券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GDR已于中欧时间2023年11月10日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发行证券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GDR;

(2)本次发行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31,000,000份，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31,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5%。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3)本次发行的证券面值:每份GDR面值为人民币1元，代表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增A股股票;

(4)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新增A股股票;

(5)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境内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11月10日(中欧时间)至2024年3月8日(中欧时间);

(6)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国际发行;

(7)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发行的上市方式:GDR发行上市;

(9)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其与基准价格的比率: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份GDR 14.35美元，发行定价为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股票收盘价均价的100.8%;

(10)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45亿美元，扣除承销相关费用后实际到账约为4.37亿美元;

(11)本次发行的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承销费相关费用	5,427.65
2	律师费用	1,934.73
3	会计师费用	937.32
4	其他中介费用与上市费用	175.71
合计		8,475.41

4、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1)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31,000,000股，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215,503,947股(不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量)。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1,184,503,947	100	1,184,503,947	97.45
GDR对应的A股	0	0	31,000,000	2.55
合计	1,184,503,947	100	1,215,503,947	100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184,259,726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58,472,250	30.2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463,616	11.27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2,662	8.37
4.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6,941	2.65
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8,513,823	1.5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08,553	1.4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99,715	1.27
8.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604	1.00
9.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1,627,855	0.98
10.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A3), LLC	11,461,110	0.97
合计		708,211,129	59.8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5,503,947股。截至2023年11月7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58,472,250	29.4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461,520	10.16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2,662	8.16
4.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6,941	2.58
5.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1,000,000	2.55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17,001	1.6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84,353	1.41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9,615	1.24
9.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604	0.9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15,441	0.95
合计		719,034,387	59.15

(二)证券认购及限售情况

1、特定投资者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注册地	实际认购方	类型(基石/锚定)	GDR获配(份)	限制转换期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收益互换等类似协议安排
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英国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基石投资者	6,900,000	120天	0.57%	否
2	Formosa Asia Opportunity Limited	开曼群岛	Formosa Asia Opportunity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3,400,000	120天	0.28%	否
3	Maven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 HK branch	中国香港	Maven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 HK branch	锚定投资者	2,300,000	120天	0.19%	否
4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锚定投资者	2,000,000	120天	0.16%	是，与UBS、JPM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英国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锚定投资者	2,000,000	120天	0.16%	否
6	The Segantii Asia-Pacific Equity Multi-Strategy Fund	开曼群岛	The Segantii Asia-Pacific Equity Multi-Strategy Fund	锚定投资者	1,650,000	120天	0.14%	否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国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锚定投资者	1,400,000	120天	0.12%	否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英国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锚定投资者	1,400,000	120天	0.12%	否
9	North Rock Capital Management (UK) LLP	英国	North Rock Capital Management (UK) LLP	锚定投资者	1,300,000	120天	0.11%	否
10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开曼群岛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锚定投资者	1,006,000	120天	0.08%	否
11	UBS AG	瑞士	UBS AG	锚定投资者	1,000,000	120天	0.08%	否
12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1,000,000	120天	0.08%	否
13	FMAP ACL Limited	开曼群岛	FMAP ACL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948,000	120天	0.08%	否
14	Norges Bank Investment Bank	挪威	Norges Bank Investment Bank	锚定投资者	750,000	120天	0.06%	否
15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开曼群岛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锚定投资者	600,000	120天	0.05%	否
16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500,000	120天	0.04%	否
17	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MWIS Eureka Fund	锚定投资者	202,600	120天	0.02%	否
			MWIS Market Neutral TOPS Fund	锚定投资者	63,600	120天	0.01%	否
			MWMF SPC Alpha Plus Fund	锚定投资者	59,900	120天	0.00%	否
			MWIS Alpha Plus Fund	锚定投资者	29,400	120天	0.00%	否
			LMAP 909 LMAP Ireland ICAV	锚定投资者	8,700	120天	0.00%	否
			LMAP 910 LMAP Ireland ICAV	锚定投资者	7,100	120天	0.00%	否
			MWIS TOPS Emerging Markets Absolute Return Fund	锚定投资者	6,400	120天	0.00%	否
			MAP 501 LMA Ireland	锚定投资者	5,900	120天	0.00%	否
			MWIS Emerging Markets TOPS Composite Fund	锚定投资者	5,800	120天	0.00%	否
			LMAP 911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5,300	120天	0.00%	否
			MAP 196 LMA Cayman	锚定投资者	3,300	120天	0.00%	否
			MWIS TOPS Emerging Markets Alpha Fund	锚定投资者	2,000	120天	0.00%	否
18	Millennium Partners, L.P.	开曼群岛	Millennium Partners, L.P.	锚定投资者	400,000	120天	0.03%	是，与UBS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19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英国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锚定投资者	400,000	120天	0.03%	否
20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开曼群岛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400,000	120天	0.03%	否
21	New Holland Tactical Alpha Fund LP	开曼群岛	New Holland Tactical Alpha Fund LP	锚定投资者	201,000	120天	0.02%	否
22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l 1	锚定投资者	200,000	120天	0.02%	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l 2		40,000	120天	0.00%	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20天	0.00%	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23	Schonfeld IR Master Fund Pte. Ltd	新加坡	Schonfeld IR Master Fund Pte. Ltd	锚定投资者	200,000	120天	0.02%	是，与UBS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24	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200,000	120天	0.02%	否
25	KLS Athos Event Driven Fund	爱尔兰	KLS Athos Event Driven Fund	锚定投资者	145,000	120天	0.01%	是，与UBS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26	GF GLOBAL CAPITAL	中国香港	GF GLOBAL CAPITAL	锚定投资者	100,000	120天	0.01%	是，与Morgan Stanley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27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100,000	120天	0.01%	否
28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 - High Growth Fund SP	开曼群岛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 - High Growth Fund SP	锚定投资者	50,000	120天	0.00%	否

2、包销情况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UBS AG(瑞士银行)(按首字母顺序排序)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不存在包销情况。

3、境内企业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境内企业资产交易。

(三)相关证券登记存管情况

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

二、境外发行上市后控股权变更情况报告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虞仁荣，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境外发行上市后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截至本发行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调查、处罚等措施;

2、转换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块;

3、主动终止上市或者强制终止上市。

特此报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49%;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73,63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8.44%。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73%;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0,09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1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5,040,000	否	否	2023/11/27	2025/1/3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1%	0.41%	偿还借款
合计	–	5,040,000	–	–	–	–	–	1.41%	0.41%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29.49%	168,598,400	173,638,400	48.44%	14.29%	–	–	–	–
绍兴韦豪	99,132,662	8.16%	56,456,000	56,456,000	56.95%	4.64%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58,576,912	37.73%	225,054,400	230,094,400	50.18%	18.93%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106.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38%，对应融资资金额为143,143.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22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5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12%，对应融资资金额为235,8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